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正元

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  
傅爾洵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選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115號、第116號、第138號、112年度選偵字第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量刑部分，王正元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褫奪公權肆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正元（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30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含是否宣告緩刑）進行審理，至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及其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伊坦承本案犯行，請審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犯罪動機係因感念縣議員候選人平日對該里相關活動之支持與照顧，乃自費支持該候選人參選而誤觸法網，並非全圖個人私利，且其並無前科，素行良好，

01 擔任里長任內表現良好，熱心公益，深受里民愛戴，原審量  
02 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實嫌過苛，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03 其刑及從輕量刑，並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另被告對於客觀  
04 事實據實陳述，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05 99條第5項偵查中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亦請斟酌等語。

### 06 三、本院之判斷：

#### 07 (一)被告並不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規定

08 查被告在偵查中固不否認有於起訴書所指時、地，曾交付新  
09 台幣（下同）2,000元予有投票權人高秀玲及交付10,000元  
10 給同案被告即○○涂清文（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惟就  
11 該2,000元之性質，辯稱係確診時急難救助慰問金或協助動  
12 員費用，就該10,000元之性質，辯稱係協助動員及幫其砍樹  
13 之報酬，並非與選舉具有對價關係之賄賂云云，顯非對於犯  
14 罪構成要件事實坦認不諱。按法律設有減免其刑之規定者，  
15 既以自白為前提，必須全部自白，始克當之，若僅一部自  
16 白，則不能適用法定減免之寬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  
17 第27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對於行賄犯罪事實，既難認有  
18 「全部」自白，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尚難依選罷法第  
19 99條第5項規定減輕其刑。

#### 20 (二)本件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21 查被告實際交付賄賂對象只有高秀玲1人，與涂清文共同行  
22 賄之對象亦僅數人，且行賄金額非高，尚難認嚴重影響選  
23 情，於本院審理時終知錯誤而坦承犯行，且本次純因為還縣  
24 議員候選人人情而自掏腰包買票，並非為己行賄，犯罪手段  
25 尚稱平和、犯罪所生危險尚難認為明顯，另審酌被告素行尚  
26 稱良好（本院卷第59頁）、犯罪動機係為償還人情，犯罪後  
27 已坦承犯行，非無懊悔之心，現已近67歲，縱科以本案法定  
28 最輕刑度即3年有期徒刑，仍屬過苛，本案有情輕法重、值  
29 得憫恕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 30 (三)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1 31 0月，尚難認為允洽。被告上訴請求依法酌減，為有理由，

01 自應由本院就量刑部分撤銷改判。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犯罪動機（償還人  
03 情）、手段、行賄對象有限，行賄金額不高，所生損害尚難  
04 認為明顯；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白認罪，犯後態度已  
05 有改善，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6 切情狀（原審卷第520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7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9、60  
09 頁），符合宣告緩刑之消極條件。本院審酌其本次為求他人  
10 勝選而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  
11 檢察官對於附加負擔之緩刑諭知亦不反對（本院卷第239  
12 頁），堪認其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是認本案  
13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4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另為督促被告記取教訓，避免再  
15 犯，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  
16 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50萬元，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17 本文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8 六、按犯本章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19 權，選罷法第113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褫奪公權之宣告具  
20 有強制性，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法院自應優先  
21 適用（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2 照）。查被告既經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爰依選罷法第113條  
23 第3項規定，參酌刑法第37條第2項有關宣告褫奪公權期間之  
24 規定及其犯罪情節，諭知褫奪公權4年。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羅佾德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聶眾、鄒茂  
28 瑜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31 法官 黃鴻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陳雅君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09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10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

15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7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  
18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